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建議

- (1)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6
董事的責任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履歷)	12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其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李文光(主席)

黃少雄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陳友正

梁海明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增加法定股本；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即合共322,657,514股股份，前提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20%的額外股份；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即合共161,328,757股股份，前提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10%的股份；及
3. 透過增加本公司依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依據公司細則第99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且自上次當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故邱伯瑜先生及梁海明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梁海明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要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認為重選彼等各人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各人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及多樣化。彼等各人均表示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有關連任的討論及投票。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13,287,570股為已發行股份，386,712,430股為法定惟尚未發行的股份。

為了本集團之未來擴充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能更靈活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措資金，並考慮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13,287,570股為已發行股份，2,386,712,430股為法定惟尚未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刷的指示填寫並簽字，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存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發出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風警告訊號，會議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儘快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有關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61,328,757元，包括1,613,287,570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如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最多購回161,328,757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每股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及／或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088	0.060
八月	0.085	0.047
九月	0.121	0.062
十月	0.083	0.065
十一月	0.094	0.078
十二月	0.115	0.08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25	0.103
二月	0.135	0.100
三月	0.193	0.118
四月	0.192	0.162
五月	0.183	0.173
六月	0.178	0.143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8	0.120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一間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而有關係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彼等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的持股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當購回
				授權被悉數 行使時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7.36	19.28
吳文燦(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99,180,000	18.55	20.60
李美麗(附註3)	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99,180,000	18.55	20.60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7.44	8.2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	120,068,000	7.44	8.26
Ample Cheer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7.44	8.26
朱李月華(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7.44	8.26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3,826,000	6.44	7.15

附註：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99,180,000股股份包括透過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及與彼之配偶李美麗共同持有的19,180,000股股份。
3. 李美麗為吳文燦之配偶。李美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美麗亦與彼之配偶吳文燦共同持有19,180,000股股份。
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Ample Cheer Limited由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Ample Cheer Limited及朱李月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的後果。董事並無建議或有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

- (1) 邱伯瑜(「邱先生」)，5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出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邱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曾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邱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的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邱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收取董事袍金港幣6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邱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邱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 (2) **梁海明**(「**梁博士**」)，55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之成員。彼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離開該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投身金融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萬國寶通銀行(現稱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擔任計量分析員，而在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金融產品專家前，彼亦曾服務於多家其他金融機構並負責業務開發、交易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崗位。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與數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梁博士有權享有每月港幣20,000元董事袍金，此由梁博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梁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梁博士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梁博士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增加其多元化。梁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彼在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上有著廣泛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梁博士為獨立人士，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梁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條件而配發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現行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不時有效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續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該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以及在其他方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就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而言、與之有關、實施及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董事會代表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僅可委派本公司的股東為代表。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已出席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